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106年第1次約僱人員(社會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

一、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職務出缺順序遞補)。

二、甄選資格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民國88年3月2日以前出生)。

(二) 性別不拘。

(三) 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四) 品操良好，未曾受刑事處分，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五) 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患有精神病者。

2、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肺部X光片異常)者。

3、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2日止。

(二) 報名方式：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親自送達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收發室，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約僱社會工作人員)字樣。收件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中正路三林段617號，收件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人事室收。

(三) 報名應繳之表件：請至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網址

(<http://www.tyw.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

1、報名表1份(應張貼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2、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自傳務必填寫)。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4、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1份。

5、任職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6、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7、切結書正本 1 份。

（四）填表注意事項：

1、填表由應考人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不得潦草。

2、報名表內除審查結果欄外，其餘各欄由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並簽名。

3、身分證影印本（須清晰）正、背面分別固貼於報名表規定欄位。

4、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務必加註『本件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五）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不予報到，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五、甄選方式、放榜日期：

（一）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面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經本所書面審查合格之應試人員名單、應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網站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項下，甄選時間及地點如因故更動亦同，敬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應試證件：參加面試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四）放榜日期：預計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公布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網站(網址：<http://www.tyw.moj.gov.tw>)。

六、工作內容：辦理本所社工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桃園女子戒治所(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

八、僱用規定：

（一）本次甄選列入備取候用人員，遇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桃園女子戒治所「社會工作人員」職務得僱用約僱人員時，依備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並按規定訂立契約。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應即解除僱用。經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於正式僱用時，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經公立或教學醫院(衛生所非公立醫院)體格檢查之檢查表 1 份。

（三）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僱用期滿或僱用原因消失日止；受僱期間應遵守

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僱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並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 錄取人員備取候用期限：自榜示公告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0 日止，如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備取候用資格。另候用期限內遇缺，將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候用資格。

(五) 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每月支給五等 280 俸點(折合約新台幣 33,908 元)。

九、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如有報名方面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人事室，聯絡電話：(03)4807966、(03) 4807959#204、205 林先生、簡小姐。